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萬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黄博洋	48年06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三興國小畢 臺北市和平國中畢 臺北市建國中學畢 臺灣大學地質系畢	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派出所義警。 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都更聯誼會總 幹事。臺北市議員阮昭雄服務處副 主任。臺灣柔術總會理事。臺北市 華朋扶輪社社區服務團團長。大安 區新法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1~設置 Ubike 據點:推動申請於本里設置 Ubike 停車據點 2~徹底改造法治公園:務使本里公園入夜後,不再變成陰森恐怖公園 3~照顧殘障年長里民:法治公園內增設適合年長者,和緩及復健器材 4~積極舉辦聯誼活動:聯絡鄰里感情,培養本里街頭巷尾充滿愛的友善環境 5~設置活動中心:推動電信勞工住宅都更成功,都更大樓內設里民活動中心 6~關懷里民:設置免費法律諮詢服務,定期辦理里民健檢等基本服務 7~專職里長:不循私不公器私用,不將里長當成副業,真正落實守望相助隊功能 8~具市政經驗:長年擔任臺北市議員助理,熟悉市民各項服務及協調工作
2		王明惠	55年01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三興國小 臺北市仁愛國中 臺北市景文高中	12屆里長候選人 臺北市新北市中華電信服務24年 新北市水利局社后下寮抽水站技術 人員	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各項需求 定期公佈里辦公室經費,帳目透明化 定期犬貓施打疫苗,預防狂犬病 關懷老人及弱勢者協助幫忙 增設里民活動中心,定期舉辦活動 舉辦里民獎學金,鼓勵學子 做專職里長,秉持一貫熱心服務精神,為法治里做最好最認真里民服務
3		林佩燕	55年02月07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三興國小、金華國中、崇 光女子高級中學。	大樹連鎖藥局總管理處網路部顧問 鍾愛寶貝健康生活館負責人 大安區法治里守望相助隊志工 大安區法治里關懷里民活動中心志工 大安區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志工 大安區法治里環保隊志工	1. 結合專業與智慧,不分黨派,攜手打造健康美麗「心」家園。 2. 敬邀里民參與社區經營,建立FB社群網站,迅速分享各項訊息,傳播活動事項內容,設立LINE群組,暢通里民溝通管道,加速各項急難救助與照護。 3. 結合社區醫護人員力量,建構社區照護網路,主動關懷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,於里民活動中心推動長照2.0及年滿65歲每週供餐照護服務。 4. 協調安和派出所警力與巡守隊,結合各方社區力量,發揮社區聯防功能,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擴大爭取法治里里民優秀子女獎助學金,由目前大學高中各12名,擴至國中及國小。 6. 爭取補助社區25年以上,公寓大樓之外牆更新及美化,並協助社區老舊屋舍申請都更改建。 7. 持續推動綠美化植栽,減少PM2. 5空氣汙染,經營法治公園,為臺北市「親子休憩水果公園」之典範。 8. 爭取於里民活動中心設立假日兒童美語教室。

第132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自強樓104教室】(法治里1-3鄰)

第132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自強樓103教室】(法治里4-8鄰)

第132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烹飪教室(臺灣小吃)】(法治里9-1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 無效。

選欄 號 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舉票 | 蓋章 |

或「按指印」,